

(一九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讓長照保險法能在 105 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4)

許委員就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讓長照保險法能在 105 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所提之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進行審議中，後續將配合審查進度，以期儘速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立法院。
- 二、長照保險之給付規劃，除給付失能之保險對象外，亦將家庭照顧者視為需要協助之對象，因此長照保險之部分給付得轉為家庭照顧者津貼，且亦提供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及關懷訪視服務等家屬支持性服務給付，此等措施均是期望能符合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期待，使其皆能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支持。
- 三、未來長照保險法立法通過後，規劃至少 2 年籌備期，並視長照資源整備、政府財政負擔、人口老化程度及社會可接受度等條件適時開辦。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耐皿餐具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9)

許委員就美耐皿餐具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美耐皿」樹脂是以三聚氰胺與甲醛經化學加工製程所合成的塑膠材料，材質具一定的安定性；目前並無任何國家禁用美耐皿樹脂材質，包括與我國飲食文化相當之亞洲國家，如我國評估禁用，除應考量致生國際性貿易障礙問題，亦應探討是否有其他可替代之材質，以減少產業衝擊。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針對美耐皿樹脂材質之安全管理，已對毒性更強之酚及甲醛訂有不得檢出（陰性）之嚴格規定；而針對三聚氰胺之溶出限量，其標準之訂定，係實際針對美耐皿樹脂材質之使用狀況及國人暴露之風險進行推估後所提出，已充分考量各種不同之暴露情況，綜合暴露風險評估之結果，以科學依據為基礎，訂定美耐皿樹脂容器合理之三聚氰胺溶出限量為 2.5ppm，凡符合食藥署所訂標準之產品，於正常使用下，並無提高國人三聚氰胺暴露風險之虞，毋須過度恐慌，我國之管理標準，尚凌駕於國際水準之上。
- 三、美耐皿樹脂容器之使用與維護，與其安全性有密切相關，如不當使用（如：用於直接加熱），或維護不當（如：未更換已有刮痕或磨損之產品），才有可能提高產品之使用風險；爰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碗、盤及碟等品項，應標示材質

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及宣導方式，與各界溝通使用美耐皿樹脂類塑膠容器盛裝食品時，不宜以微波、電鍋或烘烤等方式加熱，清洗時選擇中性食品用洗潔劑清洗，避免酸性或鹼性洗潔劑侵蝕塑膠，且不應使用紫外線殺菌。一旦發現有刮傷、磨損、材質龜裂或顏色異常的現象，應避免使用並更換。

四、本部食藥署持續辦理抽驗監測市售各類美耐皿樹脂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衛生標準符合性，合格率約 88%；由所轄衛生局針對不合格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求廠商限期內改善或下架回收，並監督進行銷毀，以防止不合格之產品危害國人健康。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書法教育於國小教育課程中提高課程配置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2）

楊委員瓊瓔就書法教育於國小教育課程中提高課程配置時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書法係中華民族文化瑰寶，透過書法教育可培養中小學對書寫基本技能之培養和書法藝術之欣賞。以下謹就課程綱要、行政推動、師資培訓及未來策進作為面向分述如下：

#### 一、課綱方面：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中有關「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已說明寫字教材應以硬筆為主，毛筆為輔，除硬筆字書寫練習外，兼習毛筆字，同時已將書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列入課程綱要。

（二）依課程綱要中有關「識字與寫字能力」之教學原則，明定三年級以後，各校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或利用社團延伸教學。惟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之決定等，需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行政推動方面：

（一）訂定施行「書法教學改進方案」：98 年 9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語文教師增能培訓、鼓勵學校將書法發展為特色，以及鼓勵引進書法家駐校展演或到校協同教學等。

（二）「訂定 103—106 年提升書法教學中期計畫」及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學實施要點」，針對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等五個面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法教學。

（三）列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指標：自 99 年起將國中小教師書法專業進修情況，列為統合視導指標之一。

（四）業已將書法列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語文競賽項目之一。